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规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根本变化，且本次交易亦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